##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(含80亿元)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(2020)1543号)。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期限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10亿元)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(债券简称:21黔高06,代码:188781)票面利率为3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9月27日-2021年9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 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9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: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中岛近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